

文／僕子 圖／ting

淺談婚前交往

婚姻是神聖的，因為是神親自設立並參與其中……。



前言

筆者有幸參與大專團契的關懷事工，幾乎每個學期的課程安排，都會邀請年輕的大哥、大姐來給學弟妹勉勵；其中，關於婚姻的主題，特別是婚前交往的議題，似乎特別受契員的歡迎。

感謝主，學長姐能將親身經歷見證給學弟妹知悉，也能提出一些參考與建議，讓後輩在婚姻的事上得到造就，是一堂重要的課程。

以撒娶親的模式

就我的觀察，上課的學長姐，通常會將婚前交往分成兩種方式：一個是藉由長執、長輩或婚姻介紹人（以下簡稱婚介）介紹認識而交往，稱之為「以撒式」；另一種，是自己認識而交往，稱之為「雅各式」。

然而，這兩個名稱很容易被解讀成一般社會上的「媒妁之言」與「自由戀愛」兩種類型，恐有誤導主內同靈之虞，因此特提出幾點淺見，給適婚年齡的同靈作為參考。

聖經中「以撒」的婚姻並不完全等同於「媒妁之言」的模式，主要在於當事者的態度。因為，在以撒的婚姻中，當事者主要有亞伯拉罕、老僕人、以撒、利百加還有神。

亞伯拉罕對管理他全業最老的僕人說：「請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。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，不要為我兒子娶這迦南地中的女子為妻。你要往我本地本族去，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」（創二四2-4）。

教育
專欄

優植橄欖栽子



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，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。
無論你坐在家裡，行在路上，躺下起來，都要談論（申六、七）。

以撒的婚姻，乍看之下好像只是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，其實不然；他們是為了遵從神的旨意，不讓兒子娶迦南女子為妻。為了不與外族人通婚，才需要大費周章，讓老僕人負起為少主「娶妻」的責任。

這樣看來，難道以撒一點自主的權利都沒有嗎？

那時，以撒住在南地，剛從庇耳·拉海·萊回來。天將晚，以撒出來在田間默想；舉目一看，見來了些駱駝（創二四62-63）。

以撒從所居住之南地的曠野回來，也許，就是估算老僕人回程的時日將至，特意回到父親的家裡來等候。就在這天（或者是這些日子），以撒在田間默想些什麼？

以撒順服的心性，從童子時期就已經養成；在亞伯拉罕獻獨子的試驗中，我們看到以撒因著父親的信，也相信了神必預備而順服父親的決定。對於自己婚姻大事，難道他一無所悉嗎？當然不是！婚姻的事情肯定早在以撒的默想當中，他的心已然有所預備。

當老僕人將所有娶妻的事情及過程都告訴以撒以後（創二四66），他便欣然接受了這個婚姻。聖經接著記載：以撒便領利百加進了他母親撒拉的帳棚、娶了她為妻，並且愛她。以撒自從母親離世以後，這才得了安慰（創二四67）。

以撒因為婚姻中的利百加出現了，他愛這個妻子，讓喪母的傷痛得到了撫慰與平息；而這個女人的出現，也正符合神為亞

當預備配偶的原意——耶和華神說：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（創二18）。

顯然，妻子利百加大大地幫助了以撒，讓他的心得著安慰、不再悲傷難過；讓他可以回復到往日的心情，過正常甚至不同型態、比以前更快樂的生活。

主內的父母會積極地為兒女找尋主內的同靈聯婚，也希望透過婚介的關懷與協助，讓青年們往婚姻的路程前進；但是，儘管有長輩的關注，其實最重要的關鍵還是當事人自己與神的互動關係。婚姻雖是神所配合的，若有一方不接受，誰都不能勉強，婚事自然不會成就；故適婚同靈應該把婚姻的事放在「默想」、計畫與禱告當中。婚姻的當事人絕對還包括了男、女主角與神，絕不是單單只有父母及婚介。

以撒對雅各娶妻的安排

至於，雅各的婚姻也絕不是我們所謂的「自由戀愛」式；將兩者混為一談，恐有不察或刻意模糊之嫌。

以掃因他父親給雅各祝的福，就怨恨雅各，心裡說：「為我父親居喪的日子近了，到那時候，我要殺我的兄弟雅各。」有人把利百加大兒子以掃的話告訴利百加，她就打發人去，叫了她小兒子雅各來，對他說：「你哥哥以掃想要殺你，報仇雪恨。現在，我兒，你要聽我的話，起來逃往哈蘭、我哥哥拉班那裡去，同他住些日子，直等你哥哥的怒氣消了。你哥哥向你消了怒氣，忘了你向他所做的事，我便打發人去把你從那裡帶回來。為什麼一日喪你們二人呢？」（創二七41-45）。

對母親利百加來說，讓雅各往自己哥哥的家去，是為了逃避以掃的憤怒，等他氣消了，雅各就可以回來；但是，對於父親以撒而言，前往拉班家去，雅各可是背負著重要任務的。

以掃四十歲娶了外族的女子巴實抹為妻，這對夫妻常讓父母心煩至極（創二六34-35）。甚至利百加還對以撒抱怨說，以掃所娶的妻子讓人厭煩到想自殺了；假使連雅各也娶異族人的女子為妻，狀況又像哥哥一樣的話，那我活在世上還有什麼意義啊（創二七46）。

於是，以撒吩咐雅各不可娶迦南的女子為妻，要他前往巴旦亞蘭去，從母舅拉班的女兒中娶一女為妻（創二八1-2）。

打發雅各往拉班的家去娶妻，看似以離家作為和以掃隔離的合理藉口；其實，以撒是順水推舟，讓雅各走向自己父親當年同樣安排的婚姻之路，不讓其步上以掃的後塵，能照著自己認定合適的婚姻模式來進行。

照理說，拉班應該成為當年老僕人的角色，雅各也應當效法自己父親的方式；但是，他們似乎都沒有做到。於是，雅各決定採用自己的方式來促成這段婚姻。

難道說選擇自己所喜歡的對象作為夫妻，不對嗎？現今時空環境大異於古代，怎可能還按照以撒的模式進行呢？這話說的不錯！但是，神的真理絕不會因時空環境變化而改變。如果，你願意相信婚姻是神所設立的，也有信心，願意接受神為人預備、配合

的對象，就不能忽略神的心意，而只注重自己所嚮往的條件或心儀的對象。

雅各清早起來，把所枕的石頭立作柱子，澆油在上面。他就給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（就是神殿的意思）；但那地方起先名叫路斯。雅各許願說：「神若與我同在，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，又給我食物吃、衣服穿，使我平平安安地回到我父親的家，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。我所立為柱子的石頭，也必作神的殿；凡你所賜給我的，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（創二八18-22）。

「使我平平安安地回到我父親的家」，這也意味著雅各得完成任務才會回家；他肯定不知道自己將來會有多少財產，但他可以確認的是，一定會娶到母舅的一個女兒當妻子，然後一起回到父親的家裡。所以，他許了願，祈求神與他同在，賜福、保佑他一切順利、平安。

雅各娶妻的模式

可是，當雅各看到拉結時，這一切卻有了戲劇性的改變。

雅各與拉結親嘴，就放聲而哭。……拉班對雅各說：「你雖是我的骨肉（原文作弟兄），豈可白白的服事我？請告訴我，你要什麼為工價？」拉班有兩個女兒，大的名叫利亞，小的名叫拉結。利亞的眼睛沒有神氣，拉結卻生得美貌俊秀。雅各愛拉結，就說：「我願為你小女兒拉結服事你七年。」拉班說：「我把他給你，勝似給別人，你與我同住吧！」雅各就為拉結服事了七年；他因為深愛拉結，就看這七年如同幾天（創二九11、15-20）。

歷經長途跋涉、千辛萬苦之後，終於平

安來到了親人身旁。第一個見到的表妹，居然讓人激動落淚，拉結的俊美更讓雅各一見鍾情；往後七年的勞動工作時間，就像是「度年如數日」般的過去，愛情的力量還真是強大。

拉班固然狡詐，趁機多敲詐了七年的勞務時間；然而，雅各也不是省油的燈，怎麼就沒察覺這其中之蹊蹺呢？難道是被愛情沖昏了頭嗎？

聖經描述雅各生性踏實、沉穩，看他用紅豆湯換得長子名分的過程多麼機靈、多麼淡定（創二五27、29-31）；且日後能累積龐大的家產，都足以證明雅各絕非頭腦簡單的等閒之輩。如今卻為了眼前這美貌女子，讓激情給蒙蔽了原有沉著、縝密的心思，就因為理智線斷了，才讓拉班有了可乘之機。

如將雅各婚姻的經歷，簡化或美化成自由戀愛的婚姻方式而加以推崇，恐怕是個錯誤的認知；因為，當今教會裡的婚介方式，乃是尊重男女雙方的自由意願，沒有任何人會強力主導或勉強。適婚青年不要誤會了，也不需要排斥由長執、長輩或婚介所協助的婚前交往方式。

況且，適婚青年因彼此互有好感，而想要進一步交往者，這也是被允許，甚至該鼓勵的事，沒什麼好隱藏的。讓父母知悉，或有婚介、長執來參與，則可提供適當協助，也能保護雙方。誰都不能保證，這次交往到最後，雙方是否會結為夫妻；倘若日後因不合適而中止交往，則更需要保護雙方都不受到傷害，以免在信仰上有所影響。

另外，更令人擔心的是，未達適婚年齡的孩子，學起周遭的同儕、好友想結交男女朋友的行為。他們以為所交往的對象既是主內的同靈，應該就無所謂、無須大驚小怪；或者，雖達適婚年齡者，卻是以自由開放、期待熱戀的心態來交往；甚至，同時交往好幾位來做選擇。這些對於婚前的交往對象及過程都不夠尊重，也是沒有把神擺在婚姻當中的態度，實不足取。

因此，婚前交往的對象之「認識方式」根本不是問題，重點在於我們對婚姻意義的認識、預備心及進行過程中的態度。

小心婚姻佈道的異端

此外，有一個常被提及的說法——婚姻佈道；也就是說嫁娶外邦無所謂，恰可趁這個機會多引導一人甚或一家人來信主。其實，這只是個圖心安、自圓其說的托辭，聖經中可沒有這種異端邪說的教導。

神救了我們，以聖召召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為，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；這恩典是萬古之先，在基督耶穌裡賜給我們的（提後一9）。

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（約十五16）。

神揀選人完全是出於祂的恩典。聖經教導我們，神揀選人，不是由於人的行為，也不是因為我們比其他人聰明；或者，我們有何等的權柄，可以來揀選神？因此，另一半信主絕不是你的功勞，而是出於主的憐憫與揀選；如此，何來婚姻佈道之說？

我並不清楚整體教會的實際狀況如何，就周遭的親人及所認識的同靈來看，在嫁娶外邦的婚姻中，另一半婚後信主的數量似乎不多，但因此而失去信仰的同靈卻不少。同靈間切勿以訛傳訛，以免因無知而中了惡者的詭計。

團契中交往要謹慎

大專團契中有「契對」已經是屢見不鮮的情況，所衍生出的問題也不少。有因分手而導致信仰失落、學業中斷的；也有因單獨相處的機會多，導致情慾發動而難以把持原則，已經踰越聖潔的規範；甚至，有性關係的亦時有所聞，讓單純的交往蒙上污穢的陰影。只因為動機不純，其結果自然不好。

殊不敢斷言在高中、大學期間就開始交往是否合適；但可以確定的是，如果只想著像外邦人男女朋友般的交往，享受異性互動、相互吸引、戀慕、激情等情愫的過程，這對於婚姻來說，恐怕是過於幼稚的認識。

這般無知的行徑，絕不會是神所喜悅的作為。

婚前交往可以看見對方的個性，行為中的優點與缺點，是理性的過程；戀愛則容易陷入執著、偏見，經常處於非理性的狀態，且刻意忽視對方的缺點。正所謂



「情人眼裡出西施」，一時的盲目、意亂情迷，遂導致婚後才後悔的遺憾。

單純面對婚姻不可無知

教會中勉勵適婚年齡者要有信心接受婚姻的教導很多，家中長輩也會時常關注這件事，讓人以為年紀到了就應該要結婚，這是個順理成章、再正常合理不過的事。

單純的相信並接受婚姻並沒有錯，但是，如不懂婚姻的意義者，則還不適合進入婚姻；因為，會對此造成誤解、不符期待，很容易導致雙方的認知差距加大，阻礙婚姻關係中的發展。這是在婚前交往之前，就應該要先學會的功課之一。

那人說：這是我骨中的骨，肉中的肉，可以稱她為女人，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（創二23）。

亞當看見夏娃的第一句話是：這是我骨中骨、肉中肉。亞當因為明白婚姻的真諦，於是懂得去愛那位神為他的婚姻所造之女人——夏娃。

你也許質疑，聖經就記載了這麼一句話，也沒有詳細的解說，何以得見亞當的確明白婚姻的真諦？難道不是筆者妄自猜測下的擴大解釋？

不是的！當時的亞當並未犯罪，身心靈都是聖潔的，是一個「有靈的活人」（創二7）；而且，他內在的靈來自於創造他的神，與神的靈是相通、相同的。除非神刻意隱藏，否則，亞當自然能明白神一切的心

意。神沒有向他隱藏這件事的必要，故亞當當然了解神對於婚姻設立的本意（創二18）。

基督徒的婚姻觀是分別為聖

婚姻是神聖的，因為是神親自設立並參與其中，故基督徒的婚姻觀要以分別為聖為核心。

男女雙方一旦開始交往，一定要認清一件事，對方是為了與我邁向婚姻的「可能」對象，而非「已確認」的對象。在交往的過程中必須是謹慎、誠懇、誠實的。男女互相吸引很正常，但必須克制情慾；絕不可「濫情」、萬不可將此視為「談戀愛」的過程，否則不但沒有與世俗分別，還會產生許多意想不到的後遺症。嚴重者，甚至會殃及兩個家庭的信仰。

因此，開始交往前的第一件事，就是雙方要為互動的關係上畫出一條紅線，而這條紅線就是不可以牽手。不要以為這是個笑話，認為在現今的社交環境下，還在講這麼老掉牙的觀念。

既然對方連什麼都還不是，怎能確定你（妳）所牽的是未來丈夫、妻子的手呢？如此不就更隨便了嗎？況且，牽手是雙方肌膚之親的開始，越過這個界限，其他的動作都阻擋不了了，所能發生的，就只是遲早的問題罷了！

試想，如果牽手已經稀鬆平安、再自然不過了，下一步離擁抱應該不遠了。如果互相擁抱都不算什麼了，順勢吻一下額頭、臉頰很困難嗎？接下來呢？

如果已經做了這些，也難怪一旦終止交往，一定會有被玩弄、被拋棄的感覺；到時再來責怪對方，有用嗎？即使已經到了彼此確認的程度，就算論及婚嫁，只要還沒有結婚，都不應該有這種作為，何況是交往呢？況且，有了這種行為恐怕已經是犯罪了，青年男女不可無知哪！（註）

教會不斷地鼓勵同靈要在主內聯婚，以遵行聖經的教導、保守住我們的信仰；然而，我們也要大聲疾呼，既然決志要嫁娶主內，那麼一定要保守聖潔，堅持走到主的面前、來到主的聖所裡完婚，領受神所要賜予的福分，不要遺留人生的缺憾。

結語

婚前交往本來是為結婚做準備的，如果因為不正確的觀念、不純正的動機、不合宜的交往方式，而影響了婚姻、得不到神的賜福，實在得不償失，這是主內同靈應該要特別關注的議題。

註：總會對於性交已有清楚的定義與宣導，建議長執、長輩或婚介同靈，在關注交往中的男女時，宜不時提醒，以免憾事發生。

